

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
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二标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2026-004

采 购 人：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2026-004

项目名称：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包 2(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5) 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2024 年，每年度一份，包括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有效合规的财务制度；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标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 2(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5) 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2024 年，每年度一份，包括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有效合规的财务制度；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标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市畜牧局院内

联系方式：0911-2982920/0911-29087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101

联系方式：0911-8898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飞

电话：0911-88988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市畜牧局院内 联系人：李淑琴 联系方式：0911-2982920/0911-2908748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101 联系人：周飞 电 话：0911-889881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2	项目名称	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420000.00 元 其中: 1 标包: 210000.00 元 2 标包: 210000.00 元
13.1	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合同包 2(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合同包 2(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p> <p>(5) 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 年,每年度一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记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有效合规的财务制度;</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标包；</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p> <p>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时间为准。</p> <p>(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03660434016</p> <p>联系电话：0911-8898817</p> <p>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开标前未到账按否决投标处理。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3 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的扫描件），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p>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需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15时30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05月07日15时30分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3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二次报价； 3、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2名以上不超过3名候选人，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推荐2家。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二次报价的，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递交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鲜章。
30.2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部分由采购人审查。
<p>1、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投标企业在各自公司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上传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需持 CA 锁进行不见面解密；</p>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的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1(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2026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5)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年，每年度一份，包括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记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有效合规的财务制度；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标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5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9) 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

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

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质疑

9.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7.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 疑 事 项 1 :

事实依据： _____

法 律 依 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 五、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20000.00 元（其中：1 标包：210000.00 元；2 标包：210000.00 元）。
- 六、其他：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检验样品及报告负责。
- 七、其他均需满足采购人和国家相关规定。

检测项目的技术要求

完成畜禽产品样品检测共 360 个批次（1 标包:180 个；2 标包:180 个）

完成畜禽产品 2026 年全年任务样品检测

附件2

畜禽产品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洛）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GB 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啉、磺胺氯哒嗪）		按GB/T 20759 或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或SN/T 5140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 或GB 31658.17 或GB 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 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17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或GB/T 21316 或GB/T 21312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或GB/T 20366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 31658.6 或GB 31659.2进行检测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百米大道延伸段道路及管线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相关各类专业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及规范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及规定。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p>资格审查部分</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p> <p>合同包 2(延安市动物防疫检疫服务中心 2026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p> <p>(5) 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 年，每年度一份，包括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记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有效合规的财务制度；</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p>	<p>合格/不合格</p>

	<p>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标包；</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一格式提供）。</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	--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审查：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进行扣除。</p>	10分

技 术 评 审	90 分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p>供应商提供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p> <p>对项目现状、项目定位、项目目标的认识准确，理解到位得 5 分；对项目现状、项目定位、项目目标的认识较为准确，理解到位，得 4 分；</p> <p>对项目现状、项目定位、项目目标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得 3 分；</p> <p>对项目现状、项目定位、项目目标的认识宽泛，理解不到位，得 2 分；</p> <p>对项目现状、项目定位、项目目标的认识不准确，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总体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方案相对科学，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 5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方案简单，有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有缺失，可操作性差，得 2 分；</p> <p>方案有严重错误，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7 分
		内控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组织架构、②工作职责、③业务管理流程、④人事管理制度、⑤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本项总分为 15 分。</p> <p>每个单项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3 分；</p> <p>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2 分；</p> <p>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较弱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15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检验结果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检验结果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5 分
		样品储存与运输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样品储存与运输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5 分
		检测数据的管理	<p>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检测数据的管理措施，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6 分
		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预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预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p>	5 分

		<p>性得 3 分；</p> <p>预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p> <p>预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拟投入 本项目 检测的 相关 设备</p>	<p>根据投入的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p> <p>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齐全，水平先进，检测能力强，得 6 分；</p> <p>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比较齐全，水平较先进，检测能力较强，得 5 分；</p> <p>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相对齐全，水平相对先进，检测能力相对较强，得 4 分；</p> <p>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基本齐全，水平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有基本得检测能力，得 3 分；</p> <p>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仅能满足检测需求，水平不够先进，检测能力不足，得 2 分；</p> <p>投入的仪器设备数量有缺漏，水平和检测能力较差，得 1 分；</p> <p>注：以自有发票或租赁合同电子件为准。</p> <p>无内容不得分。</p>	<p>6 分</p>
	<p>拟投入 本项目 人员</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团队人员构成、专业组成合理、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得 3- 5 分；</p> <p>团队人员构成、专业组成简单、项目组成员经验欠缺得 2 分；</p> <p>团队人员构成、专业组成不合理、项目组成员无检测经验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5 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6分；</p> <p>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5分；</p> <p>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4分；</p> <p>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3分；</p> <p>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p> <p>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6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5分；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建议内容相对可行，针对性相对较强，得3分；</p> <p>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建议内容存在漏洞，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5分
		<p>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保证相关信息不被泄漏，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保密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保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p> <p>保密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保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分

		<p>安 全 保 障 措 施</p>	<p>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服务过程中样品、人身等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措施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 分</p>
		<p>重、难 点 分 析</p>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控制措施；分析内容准确，控制措施合理得 3-5 分； 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较简单得 2 分； 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简陋，无指导性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p>	<p>5 分</p>
		<p>类 似 业 绩</p>	<p>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为 5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p>	<p>5 分</p>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后果。</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4)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标包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标包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写。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5）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2024 年，每年度一份，包括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有效合规的财务制度；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标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一格式提供）。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名 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1、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2、履约能力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 4: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可自行打印若干盖章，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